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I)前任董事潛在挪用資金、虛假陳述及不當行為，(II)與張氏的法律訴訟，(III)與山東山水的法律訴訟及(IV)山東山水使用新公章(「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有歧異。

本公司謹此澄清，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決議授權山東山水使用一枚新公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張鈺明；二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